

開徵富人稅好嗎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28 Jan. '24

日前在瑞士·達沃斯 (Davos, Switzerland) 召開的 2024「世界經濟論壇」(World Economic Forum)，有一封來自世界 20 個國家、共計 268 名超級富豪們共同聯署的公開信，呼籲各國領袖，對超級富豪們課稅。在美國，根據非營利組織「州稅收聯盟」(State Revenue Alliance) 的統計，2024 年至少有 10 個州，打算嘗試徵收富人稅。而在臺灣，剛結束的總統大選，也有候選人提出開徵富人稅的主張。

有關富人稅的討論，首先應該釐清的是一富人稅—這個名詞。「人」是租稅負擔的主體，富人稅的說法，有如將富人視為應課徵租稅之事物，例如所得或財貨；把富人當成租稅的客體，有「物化」人格的疑慮，未盡允當。

一般朗朗上口的富人稅，可分為兩大類型，分別以「所得」或以「淨財富」為課徵標的。以所得為課徵標的者，通常針對極高的所得，適用特別稅率、加重課稅；例如，法國曾於 2013、2014 兩年，對年所得超過 100 萬歐元的富人課徵 75% 富人稅；我國也曾經於 2015 至 2017 的三年間，對於高於 1,000 萬元新台幣的綜合所得淨額，課徵 45% 稅率。

然而，對於富人稅的討論，更多的焦點是在「財富稅」(wealth tax)。個人之淨財富為其所有資產，包括動產、不動產與資本，減去負債後的淨價值。典型的財富稅，對於財富淨值超過一定門檻者，按既定稅率，每年課徵。例如，瑞士各「州」(cantons) 政府，對於居民財富淨值所課徵的稅負。

雖然各方對於財富稅有諸多討論，但實際施行的國家並不多見，而且在減少中。1990 年有 12 個國家課徵淨財富稅，而今只剩下三個國家；除剛剛提到過的瑞士之外，尚有挪威與西班牙兩個國家。

何以財富稅如此罕見？主要可以從以下四個層面來談。首先，對於財富淨值高於一定門檻的個人，政府得以「直接」取走其財富的一部分，可能有違各國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。此一違憲的疑慮，從現任法國總統馬克宏 (Emmanuel Macron)：「75% 的稅，是沒有太陽的古巴！」(La taxe à 75%, c'est Cuba sans le soleil!) 的這句評論，可見一斑。

其次，財富攸關資本的形成與生產；對於財富全面課稅，將會造成經濟體系過大的傷害。舉例來說，若持有資產的報酬率為 3%，對資產課徵稅率 3% 的財富稅，相當於課徵稅率 100% 的所得稅；等同是完全抹煞了賺取所得、儲蓄或創業的誘

困！

第三，資產種類繁多，淨財富價值計算不易；財富稅的稽徵成本過高。例如，私藏的張大千潑墨、汝窯瓷器、NFT 藝術品……應如何評價？又例如，長期持有並未交易的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、未上市櫃公司股權、無形資產……市場價值為何？實際稅制設計，對於財富的課稅範圍，一定必須排除許多難以或根本無法估價的資產。

第四，財富稅會造成嚴重的租稅規避與逃漏，恐造成更大的不公與不義。富人的會計師與律師們，想必會建議富人，透過舉債持有被排除在課稅範圍的免稅資產，或將資產移至稅捐稽徵機關無法取得資訊的國外地區、將負債留在國內等租稅規畫的手段，可以很容易地降低課稅淨資產價值。

有鑑於貧富差距持續的惡化，在台灣也一直有開徵富人稅的呼聲；但解決分配不均問題，要避免過於激進、甚至是「懲罰富人」(whack-the-rich) 的思維。考量世界各國財富稅經驗以及本文上述四點的考慮，對於富人的加重課稅，實不宜採淨財富稅的方式。